

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鄂9006执8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李卫霞，女，1967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422428196704041229，住天门市竟陵办事处西湖新村91号。

被执行人方辉，男，1963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2428196304161213，住天门市竟陵办事处西湖新村103号，现在湖北省沙洋范家台监狱服刑。

被执行人张连英，女，1963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9006196309155329，住天门市竟陵办事处西湖新村103号，系方辉之妻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卫霞与被执行人方辉、张连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方辉、张连英向申请执行人李卫霞偿还借款本金587000元，但被执行人方辉、张连英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3月11日以(2019)鄂9006执85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方辉、张连英位于天门市天门新城嘉华御景湾33幢2单元201室房屋（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00048060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方辉、张连英位于天门市天门新城嘉华御景湾33幢2单元201室房屋（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天门市房

权证竟陵字第 00048060 号)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聂少红

审 判 员 陈云红

审 判 员 罗小平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龙发林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